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学斌 刘志耕 袁学礼

2021年9月27日